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7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田嘉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田嘉榮因洗錢防制法等貳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併科罰金新台幣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田嘉榮因犯附表所示之2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…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……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田嘉榮因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首件判決確定日期以前，核屬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，此有各該確定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符合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，罪名相同、手段近似，犯罪時間亦相
02 距甚短，數罪併罰重複評價程度較高，各罪反應受刑人主觀
03 惡性、人格特質及犯罪傾向，受刑人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陳
04 述意見調查表之書面上，對本件定執行刑陳述意見為「希望
05 法院從輕量刑」，經整體綜合判斷，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
06 性原則而裁量，分別在有期徒刑各刑中之最長期即8月以
07 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即1年以下；併科罰金各刑中之最多額
08 即新臺幣(下同)4萬元以上，各刑合併金額即6萬元以下，定
09 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50條第1
11 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
12 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15 法官 陳松檀
16 法官 莊崑山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0 書記官 林秀珍